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完成有關資產轉讓協議 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資產轉讓協議之交割(「**交割**」)已於2026年2月11日達成。

自交割之日起，晉陽資管應承擔相關資產的所有虧損、負債及風險，以及管理及處置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此外，轉讓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行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郝強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太原，202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王立彥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